

关于申报 2025 年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的通知

各农业经营主体:

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25〕10 号),为进一步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加强联农带农,现将武昌区 2025 年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贴息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贷款主体,包括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乡村休闲游企业、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家庭农场、市级农业科技示范户。

二、贴息内容

农业经营主体从商业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实际发生并已支付的贷款利息。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经营主体应区分贷款用途,确实无法划分的可按涉农业务收入占比确定贷款额度核定利息。

三、贴息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贴息标准

对农业经营主体 2024 年度银行贷款按不超过实付利息的 50%给予补贴。计算公式为:本年度可享受贴息金额=上

年度贷款实付利息×贴息比例。单个龙头企业、乡村休闲游企业年贴息额最高 200 万元，单个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贴息额最高 20 万元，单个市级家庭农场和市级农业科技示范户年贴息额最高 10 万元。

五、申报时间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申报，于 5 月 22 日前向我局提交申报材料，并签署承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龙头企业可自主选择向注册地或者经营地申报。

六、申报要求

（一）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列入失信监管黑名单等情形的，不予贴息。有拖欠农民（集体或国有农场）土地流转费、农民（工）工资等行为的，不予贴息。异地贷款、委托贷款、非本币贷款以及贷款逾期所产生的罚息，不予贴息。

（二）龙头企业分为一产种养殖、二产加工、三产农业服务（批发、流通、电商、社会化服务）和休闲农业类型。二、三产类龙头企业及乡村休闲游企业需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有效联农带农才能享受贴息，如订单采购、土地流转、务工就业、产旅融合、资产入股、收益分红、托养托管、培训加工、服务延伸等。

（三）同笔贷款同一年度不得重复享受中央、省级、市级贷款贴息。

（四）各申报主体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有效性、完整性和项目实施负主体责任。

（五）一经发现农业经营主体有虚假、重复申报现象，将收回贴息资金，同时连续 5 年取消其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资格。

- 附件：
- 1.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材料说明
 - 2.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表
 - 3.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付息明细表
 - 4.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过录统计表
 - 5.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基本情况表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

（联系人：刘蔚

联系电话：17786352122）

附件 1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申报材料说明

一、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表（附件 2）、付息明细表（附件 3）；

二、龙头企业、乡村休闲游企业、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家庭农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市级家庭农场、市级农业科技示范户提供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合同、加盖银行印章的贷款到账凭证和利息结算凭证（复印件）；

四、其他所需证明资料。

1.龙头企业、乡村休闲游企业提供“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站下载打印的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集体或国有农场）土地流转费、农民（工）工资情况证明等；

2.二、三产类龙头企业和乡村休闲游企业需提供联农带农相关证明材料；

3.乡村休闲游企业需提供区级以上文旅部门出具的乡村休闲游企业身份证明。

4.其他与该贷款相关的凭证材料。

附件 2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表

农业经营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家庭农场主					身份证号	
统一信用代码					拟申请贴息资金（万元）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是否二、三产类龙头企业或乡村休闲游企业						
贷款基本情况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实付利息（万元）	贷款用途
	小计			/		/
农业经营主体承诺	在此承诺：我单位（或个人）所提供的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保证同笔贷款不会出现重复申报财政贷款贴息资金现象，若有虚假资料、原件作假以及贷款资金未用于农业生产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情况，愿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付息明细表

填报主体：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 利率 (%)	贷款起止时间	付息时间	付息金额 (元)	备注
			填写不 含%	20XX. XX. XX—20 XX. XX. XX (以征信报告时 间为准)			

附件 4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过录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农业经营主体 名称	贷款用途	贷款 性质	贷款 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 金额 (万元)	贷款 利率 (%)	贷款起止时间	上年度 实付利息 (万元)	贴息 资金 (万元)	贴息资 金合计 (万元)	备注
××公司		流贷或者 固贷				填写不 含%	20××. ××. ××-20× ×. ××. ×× (以征信报告时间 为准)	付息实际 金额为准	保留小数 点 4 位		

附件 5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类型 序号	农业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信用代 码/身份证 号	贷款金额（万元）	实付利息（万 元）	贴息资金（万 元）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备注

说明：类型序号 1 为龙头企业、2 为乡村休闲游企业（非龙头企业）、3 为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4 为市级家庭农场、5 为市级农业科技示范户